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彰小字第686號

原告 雅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喜

訴訟代理人 嚴佩薇

被告 羅浮名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麗華（徐菊珍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徐菊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## 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經查：本件為適用小額程序事件，判決書僅記載兩造重要爭點及本院判斷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訂有委任管理維護業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於期滿前無故終止，應按第10條第3項約定，給付2個月服務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。又原告之職員嚴佩薇已賠償被告於本院107年度彰小字第574號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（下稱前案）前案敗訴所受損害13,075元。為此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,000元，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被告辯稱：原告之職員嚴佩薇受被告委任為前案之訴訟代理人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致遭敗訴判決，又未提起上訴，因而確定。原告既有上述違約情事，被告乃寄發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，原告事後賠償被告前案敗訴所受損害，無礙於終止系爭契約之效力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民法第224條規定「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，關於債之履行

有故意或過失時，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。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」，第528條規定「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」，第544條規定「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，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，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」，第549條規定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當事人之一方，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，不在此限」。經查：

(一)依系爭契約第4條、第8條及其附件，系爭契約存續期間為民國107年9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，且「訴訟處理」、「法律服務」為被告得委託原告處理之事務，又原告之職員嚴佩薇受被告委任，於前案為訴訟代理人，卻未於107年1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致遭敗訴判決，復未提起上訴，因而確定等情，為兩造不爭執。

(二)系爭契約第6條第1款、第2款約定「乙方（指原告）之注意義務：一、乙方對於本約所定應提供之管理維護服務，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二、乙方執行業務時，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，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職務」，第10條第1項、第3項約定「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之終止契約：乙方違反本約第六條規定，經甲方（指被告）以書面要求改善，乙方未於十五日內改善時，甲方得終止本約」、「合約到期需一個月前雙方協訂續約，若然，視同本合約再延續一年，雙方均不得任意終止合約，否則應付兩個月服務費予對方」。被告因原告使用人嚴佩薇之過失，於前案敗訴確定，而發生既判力，自無期待原告向後「改善」之可能。則被告於108年4月25日寄發存證信函，向原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合於民法第224條前段、第549條第1項、第2項後段規定，及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，難認有何可歸責之事由；原告事後縱已賠償被告於前案敗訴所受損害，仍難認被告有何違約可言。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約定，請求被

告給付2個月服務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彰化簡易庭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